

通州文化旅游区曹园南一街（后场西路～九棵树中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6日，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通州文化旅游区曹园南一街（后场西路～九棵树中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验收小组对通州文化旅游区曹园南一街（后场西路～九棵树中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调查表编制单位（国环首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通州文化旅游区曹园南一街（后场西路～九棵树中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位于北京国际文化旅游区西区（西起后场西路，东至九棵树中路），建成后综合管廊全长931.7米，净断面净尺寸为□7900×3000mm，设2个电力舱、1个水信舱共3舱，采用明挖直埋的敷设方式。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9月13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通州文化旅游区综合管廊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意见的函》（市规划国土函[2016]398号）。2018年9月由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通州文化旅游区曹园南一街（后场西路～九棵树中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14日取得《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通州文化旅游区曹园南一街（后场西路～九棵树中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8]0097号）。

项目于2017年11月1日开工建设，于2022年3月25日通过调试竣工交付使用。

3、投资情况

孙利军
王伟
卢丰
郭志海
郭薇
卢丰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6137.51万元，环保投资为535万元，占总投资的3.31%。

4、验收范围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通州文化旅游区曹园南一街（后场西路~九棵树中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验收阶段：主管廊长度减少221.3m，综合管廊未设置燃气舱，管廊断面面积减少，管廊断面净尺寸变为□7900×3000mm，未建设内容将不再实施，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调查，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综合管廊工程全部位于地下，采用明挖直埋的敷设方式，临时占地类型为现状道路及绿化带，不占用耕地，不涉及居民搬迁。施工阶段采取了填筑前先修建简易排水设施、避开暴雨时段施工、管廊布置统筹规划建设、弃渣及时清运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了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绿化。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所委托的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积极履行环保责任，施工期设置了围挡，同时采取洒水降尘、密闭运输、及时清运土方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扬尘的产生量；选用尾气达标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设备，排放时间有限，尾气产生量较小，定期对施工机械维护保养、检查维修，有效控制了车辆和机械的尾气排放。

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3、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阶段未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如厕采用移动式厕所解决，由专人定期清运，施工废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阶段无废水排入地表水环境；本项目不在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施工期未取用地下水。

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

4、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主要影响为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振动、扬尘、施工废渣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居民生活影响较小。

施工期间采取施工现场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强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建立临时隔声屏障、避免夜间施工等噪声控制措施。

项目营运期换风风机、潜水泵等产噪设备位于地下，对地面声环境影响很小。

5、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弃方和弃渣由北京福顺经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及时清运至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四标段处置，日产日清，无随意丢弃或遗漏的情形。施工场地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每日丢弃至周边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项目营运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四、环境保护调查结果

1、生态环境影响

经调查，施工期临时占地主要为现状道路及绿化带，施工期未出现未造雨水冲刷建筑材料和土方的情况，施工没有引起物种数量及生物量减少，未造成明显的水土流失，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抑制了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扩散，施工期间未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3、水环境影响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不取用地下水，生活污水清运处理，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施工未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

4、声环境影响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采取的降噪措施有效，施工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未收到施工噪声相关环保行政处罚，项目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营运期换风风机、潜水泵等产噪设备位于地下，对地面声环境影响很小。经监测，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

5、固体废物

项目部
段志刚
郭雨娟
卢丰

经调查，施工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项目营运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无。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表。



附表

通州文化旅游区曹园南一街（后场西路~九棵树中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名称	姓名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殷志鹏	前期部副部长	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810019199	殷志鹏
	顾军	工程部	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811165405	顾军
专家	钱清华	高级工程师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8601930600	钱清华
	高成杰	高级工程师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3520263583	高成杰
验收调查表 编制单位	刘金戈	高级工程师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501182062	刘金戈
	韩薇	项目负责人	国环首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718549699	韩薇
	卢宁	工程师	国环首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716547009	卢宁
	卢丰	工程师	国环首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032609534	卢丰